

2017 年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是主管残疾人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2.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

3. 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4.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用品供应、福利、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县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和计划。

6.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负责本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日常工作。

7. 承担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搞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8.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联合会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分别为龙川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和龙川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第二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总收入 554.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54.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66.67 万元，下降 89.77%。主要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7 年起在民政局发放。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总支出 554.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4.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94 万元，主要用于残联机关、下属两个事业单位、镇级专职委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没有设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的科目，上年的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均计入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残疾人事业专项支出、单位退休人员工资、抚恤金及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33.47 万元，下降 95.43%，主要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自 2017 年起在民政局发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2.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96 万元，增长 172.15%；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及增加单位人员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为追加资金。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14 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增加 323.96 万元，增长 172.15%；主要原因是追加上级专项资金及增加单位人员工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金为追加资金。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款）262.94 万元，主要用于残联机关、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工资、镇级专职委员工资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6.2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15.5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抚恤金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219.2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培训及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3.3 万元的 136.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4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126.67%。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业务量增大的原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6.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8万元，增长44.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万元，下降36.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越来越重视残疾人事业，需要作出更多关于残疾人的调查；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占57.78%；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占42.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6万元，2017年联合会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和调查及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联合会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8次，接待人数共160人，主要包括上级残联，各县区残联及与业务相关的单位来访。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1 万元，增长 59.91%。主要原因是：2017 年实行残联换届选举，经费列入会议费；专项印刷费部分列入了商品和服务支出；残疾人事业中的专项劳务费列入了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我部门组织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未开展绩效评价。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

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